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(单位名称)的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73.7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99.5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